[首页](#)[走进梅江](#)[梅江动态](#)[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网上办事](#)[梅江民声](#)[专题专栏](#)

2016年11月24日 星期四 天气预报

站内检索: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规公文](#) > [区政府文件](#) > 正文内容

梅区府[2016]3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梅州市梅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

作者: 区委区政府 时间: 2016-03-29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 [打印] [关闭] [收藏]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区府〔2016〕3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梅州市梅江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

为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市民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梅江区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梅州市梅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 梅州城区：（一）东起饶公桥经周溪河→老铁路桥（周溪村入口）→周溪村道→富乐花园→新规划大道（入千佛塔老路口）→学子大道→S223线→芹洋半岛沿梅江河岸→广州大桥；（二）南起广州大桥→世界客都大道→客都大桥→沿梅江河岸至德隆桥对面河岸；（三）德隆桥沿程江河河岸→锭子桥→环市西路→环市北路；（四）北起环市北路→月梅205国道→嘉应学院北围墙→饶公桥。（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2.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梅江和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

3. 泮坑、人子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二、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

梅江区辖区内除禁养区外其他范围。

三、具体要求

（一）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属梅州城市建成区的禁止一切养殖活动，禁养区其他范围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于2016年6月30日前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逾期不搬迁、关闭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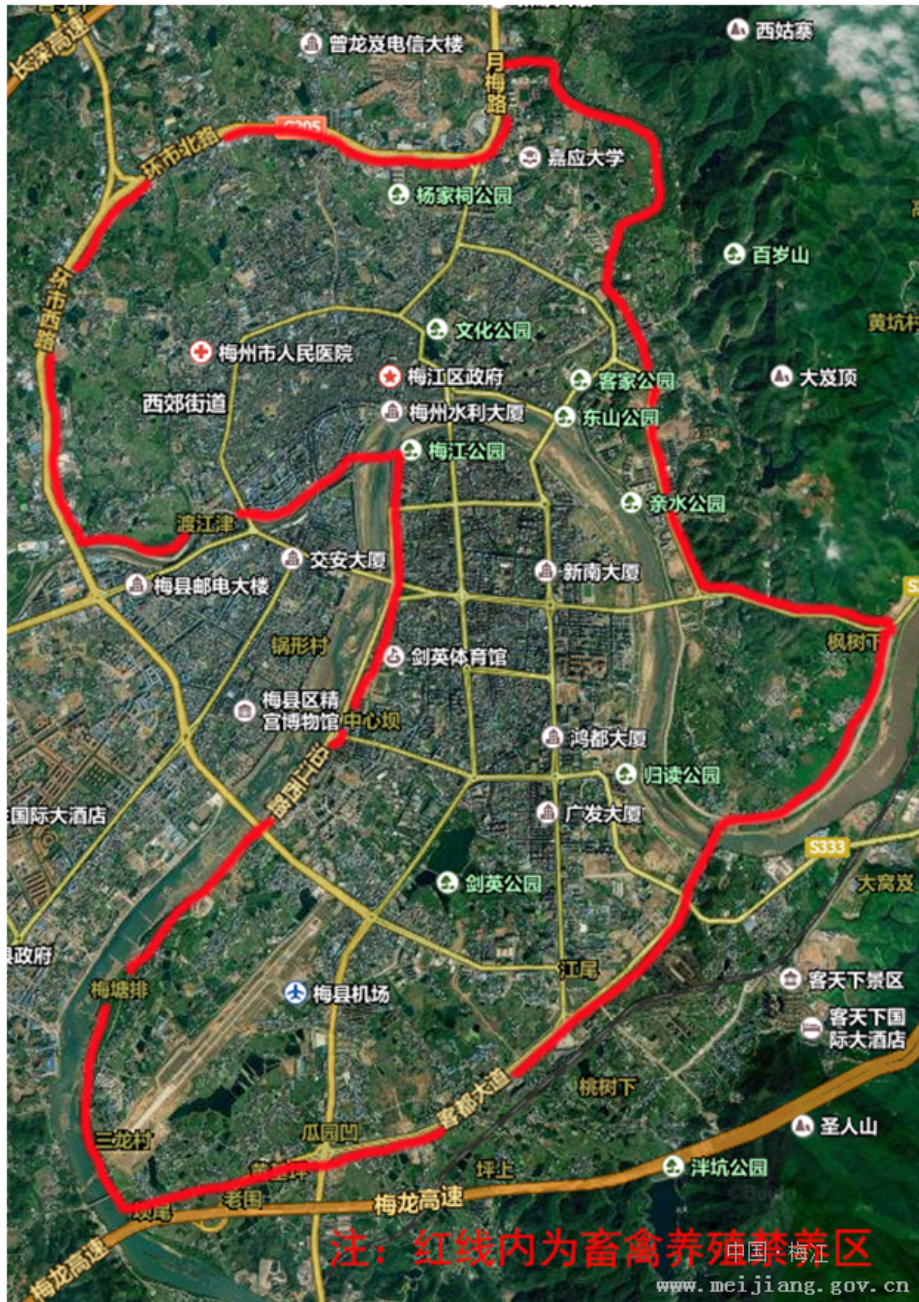
（二）在限养区内，一律不予审批新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得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在本通告公布实施日前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国家规划、用地、环保、防疫等要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本通告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对畜禽的界定；所称的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养殖专业户。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9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窗口](#) [返回顶部](#)

如果您在本页面发现错误，请选择出错的内容片断，然后同时按下“CTRL”与“ENTER”键，以便将错误及时通知我们，谢谢！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邮件订阅](#) | [RSS订阅](#) | [网站地图](#)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制作维护
 备案号：粤ICP备05033793号
 Copyright 2006 www.meijiang.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站长统计